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等规定，现我区调整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等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1. 征收范围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地方政府组织开垦相应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二、收缴标准

耕地开垦费：根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分别征收耕地开垦费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

补充耕地资金：按375元/平方米收缴。

对于使用已购入的国家统筹、省统筹和跨市调剂指标的项目，补充耕地资金按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执行。

三、收缴流程

用地主体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按照规定标准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耕地开垦费省分成比例为20%，具体收缴流程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农转用审批完成后，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耕地开垦费全额收缴入库。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具体包括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补充耕地及后期管护支出；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林耕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及后期管护等支出；其他耕地保护（包含田长制）等相关支出。

加强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和管理，定期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其他事项

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区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此前区级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